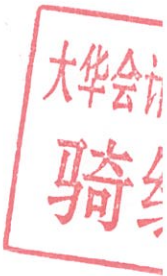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0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048号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已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股份”）2020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中色股份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色股份的责任。除了对中色股份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色股份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中色股份2020年度发生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2007年赤峰市人民政府对全民所有制企业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以下简称“原白矿”）进行改制，并以原白矿的资产评估作价与中色股份共同成立赤峰中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矿投”），赤峰矿投以原白矿的净资产成立全资子公司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白矿”），原白矿资产评估增值形成递

延税款 231,543,350.86 元。

赤峰矿投设立时，根据当时的税务规定，原白矿改制重组成立的新公司可以按照评估值入账，计提折旧摊销，并可以在税前扣除，不需要进行纳税调整。股权转让方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也可以不以评估值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赤峰矿投预计可以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故直接以评估值调增资产账面值，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

中色股份在编制 2008 年年报时，因原白矿评估增值相关税负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导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调整的，视为在购买日确认和计量，中色股份据此对财务报表可比数据进行了重述，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 231,543,350.86 元，增加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43,350.86 元。

2012 年，中色白矿获批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因此相应将该税金事项对应的债权由 231,543,350.86 元调整为 175,339,805.69 元。

中色白矿已于 2009 年-2018 年按照 10 年期综合调整法每年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累计足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175,339,805.69 元。该笔应收债权一直在中色白矿账簿记录中，挂在赤峰经委（后续调整为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由于评估增值相关税负一直未能获得税务机关的免税批复，中色白矿向赤峰国资催收该税款过程中产生争议，提请仲裁被驳回，赤峰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下达仲裁裁决书（（2021）赤仲裁字第 265 号），赤峰国资在仲裁答辩中提出中色白矿按已垫付的税款金

额冲减资本公积，因此中色白矿拟申请执行仲裁结果，并据此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该事项导致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合计各减少 175,339,805.69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少 175,339,805.69 元，资本公积减少 53,531,242.68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21,808,563.01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80,310,858.29	-175,339,805.69	904,971,052.60
资本公积	954,481,753.04	-53,531,242.68	900,950,510.36
少数股东权益	3,842,963,161.52	-121,808,563.01	3,721,154,598.51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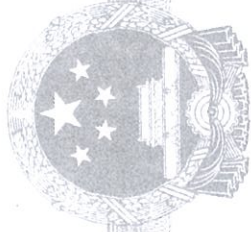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旭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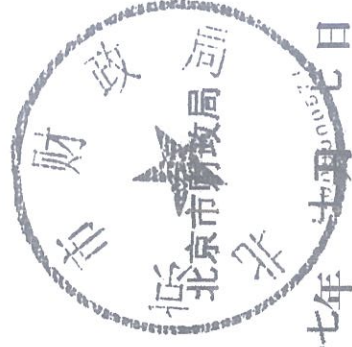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刘旭燕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6-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10231986062450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8039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